

眉山市东坡区殷大师建材经营部 年加工6万立方米连砂石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年7月27日，眉山市东坡区殷大师建材经营部组织召开眉山市东坡区殷大师建材经营部年加工6万立方米连砂石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眉山市东坡区殷大师建材经营部、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眉山市东坡区殷大师建材经营部2017年在眉山市东坡区悦兴镇投资121余万元，建设“年加工6万立方米连砂石生产项目”项目设计生产能力年加工6万立方米连砂石。现已建成实际生产能力年加工6万立方米连砂石，与设计生产能力相符。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8年1月由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加工6万立方米连砂石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月15日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以眉东环建函[2018]13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

项目于2017年建设完成并投产。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已正常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7月9-1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眉山市东坡区殷大师建材经营部年加工6万立方米连砂石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121.6万元，环保投资为9.6万元，占总投资7.9%。现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四）验收范围

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石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与环评保持一致。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有：

（一）废气

1、项目破碎、筛分、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产生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通过设置喷淋装置、围挡遮盖、洒水枪、车辆遮盖等措施进行治理。

（二）废水

1、生活污水：厂区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2、生产废水：项目在喷淋除尘、洗砂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眉山市东坡区殷大师建材经营部年加工 6 万立方米连砂石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眉山市东坡区殷大师建材经营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建议及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和固体废物转运、处置的日常管理，减小粉尘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及周围敏感点的影响，确保达标排放。

2、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环保贮罐部门备案。

3、确保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得随意排至地表水体。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眉山市东坡区殷大师建材经营部年加工6万立方米连砂石生产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外排的各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验收组: 颜荣兵

孙叙 王碧玲 陶

2018年7月27日

